

學生姓名	性別	申請時間
	☐ 男 ☐ 女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繳交證件
	年 月 日	☐ 戶口名簿影本 或身分證影本
學號	原就讀班級	
	第 級 科	
入學日期	修業期滿時間	
年 月	年 月	照片黏貼處
入學核准學籍文號	修業證明書編號	
字第 號	()高餐大附中 修字第 號	
申請人簽名	領取簽收(日期)	
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

學生_____於民國_____年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修業期滿，因未修畢足夠學分，自願領取高中修業證書，以作為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證明，特此聲明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家長簽名：

(母)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 縣/市 鄉鎮市區 里/村 鄰

路/街 段 巷 號 樓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✧ 領取修業證書之後，不得再因申請重補修等其他理由換發畢業證書。

✧ 辦理修業證明書，約需要十個工作天，請提前申請製作。

